

# 溫州教區對《浙江省宗教建築規範》的 幾點意見

時間：2015-05-20

**天亞社編按：**華東浙江省政府於五月五日公佈《浙江省宗教建築規範》（徵求意見稿），為省內教堂外的十字架擺設列出嚴格的指導方針，天主教及基督教領袖皆認為此舉是干預宗教內部事務。以下是天主教溫州教區十八日對規範的回應全文：

## 對《浙江省宗教建築規範》徵詢稿的幾點意見

在近兩年的所謂宗教建築拆違中（其實就是拆除十字架），天主教會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在所有基督宗教中，天主教會是最有傳承感的，這傳承感不但表達在信仰上，也由此衍生在宗教藝術上，特別也表現在我們的宗教建築——天主教教堂上。因此，當面對浙江省獨家頒佈的《浙江省宗教建築規範》（下稱《規範》）時，我們表示強烈的不滿，我們從情感和理智上都沒有辦法接受如此規範。我們完全贊同基督新教杭州市兩會、杭州崇一堂等兄弟教會對《規範》的意見和建議。

在此，也提出我們對《規範》的幾點意見：

### 一、不尊重歷史

天主教堂的建築風格有其歷史傳承，更是信仰的表達，是宗教文化藝術的體現。而把十字架放到教堂的尖頂，更是教堂建築的歷史傳統，試看世界上凡有歷史感的地區，哪個教堂十字架不是在教堂頂上的。強行規定十字架只能在外立面，那是對歷史的不尊重，對文化藝術的踐踏，更是對神聖信仰傳承的無理切斷！

### 二、有違發展規律

社會文明的發展，最重要的內涵之一，就是不斷提高文化品位。任何富有藝術文化氣息的教堂，建立在哪里，都可以成為一個城市亮麗的景點。而被拆去十字架後的光禿禿教堂，如此削足適履只會淪為城市沒有文化品位的標誌。現實中的其他建築越蓋越高，教堂卻被強行要求越蓋越低，不免有打壓教會的嫌疑。按官方統計，今天的中國大陸才區區八百萬信友，已經被邊緣化了，政府還要如此打壓，難道是執政者沒有信心的體現嗎？難道不是違背民心，開歷史的倒車？

### 三、粗暴干預教會，缺乏法律依據

政府部門應該抓大不抓小，細觀《規範》卻連一個教堂是否有學習室都詳加規定，實在是浪費行政資源，也有無端干涉屬於教會自己內部管理的事務嫌疑。

三中全會以來，宗教政策得以落實，被毀教堂相繼歸還，並依照國家與省宗教事務條例予以修建、重建或遷建。近四十年來，政教之間冰釋前嫌，共創社會

和諧。《規範》意欲出臺，試問宗教信仰政策改變了嗎？十字架的整改或拆除的推進時，能否給教會出示政策法規或正式紅頭文件？現在不是正致力於法治嗎？莫非這也演算法治？

#### 四、《規範》的出臺有「瞞天過海」之嫌

在先期出臺徵求意見的稿件中，一直給人感覺所要表達的是「法不涉及既往」，但放置網上的徵集意見稿，卻出乎意料的加上了總則 1.0.3，讓人不解。

#### 五、可操作性不強，存在諸多爭議

《規範》的可操作性值得懷疑，因為存在諸多越俎代庖與用詞含糊，容易產生理解上的偏差與誤解。難怪隨著《規範》出臺，網路上廣泛傳播，已經引起基督信徒網友的熱議，大家紛紛表示憂慮不解，這樣的規範，怎麼讓人「同心同行，共建和諧」？

#### 六、不該只讓教會背負歷史包袱

《規範》涉及已建成使用幾年甚至幾十年的教堂十字架整改或強拆，只會引發更多的社會矛盾。試問：這些教堂能夠建成完工原因何在？難道不是表達了現實的需求嗎？也反映出政府部門行政監管的缺失。現在卻把歷史包袱單方甩給教會，如何能避免信徒的抱怨和反對？更何況把歷史包袱嫁禍於表達基督宗教信仰的神聖標記——十字架。如果一意孤行，繼續強拆十字架，後果將難以預料。

綜上觀點，希望政府有關部門真能以體現泱泱大國的氣度，以聆聽的態度來接納更多不同的意見，這樣才是真正落實「同心同行，共建和諧」應有的姿態。我們也將在祈禱中拭目以待。

天主教溫州教區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

天亞社編注：總則 1.0.3 為「現存宗教建築的改、擴建結合各自情況和特點，可參考本規範執行。」